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13

项目编号：HJYZG[202407]009 号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函附录 40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4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4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七、服务承诺书 45
八、资格声明 46
九、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47
十、服务方案 50
十一、人员配备情况 5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三、履约承诺书 55
十四、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3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4080.00 元

最高限价：24040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07]009 号-1	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2404080	24040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根据省厅、市局要求以及我县“一村一警”工作需求，我县 530 名辅警人员的辅警通资费已经到期，现需为 530 名辅警人员购买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一村一警专项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5.4、工期：服务期 36 个月

5.6、招标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 1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滑州路与文明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联系人：霍女士

电话： 1363371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女士

电话： 1363371286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 “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 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 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滑州路与文明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联系人：霍女士 电话： 13633712868
1.1.3	项目名称	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滑县公安局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一村一警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服务期限 36 个月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

		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须具有经审计的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 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 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后 2 日内给予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履约保证金。
3.6	质量保证金	根据安财购[2019]8 号《安阳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该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 1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出席开标会。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供货履约完毕后向需方提出验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中标单位凭《政府采购验

		收报告》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至滑县公安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年支付。
10.2 词语定义		
	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金额：2404080.00 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4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质疑投诉期限七个工作日。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10.9 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 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10 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10.1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33849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因成果原因引起的重大质量问题。因成果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人，以便招标（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声明

九、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人员配备状况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履约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3.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3.7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9.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 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出席开标会。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4 评标纪律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6.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5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6.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6..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6.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6.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6.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6.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 19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6.7.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6.7.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6.9.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6.9.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6.9.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11.定标

6.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6.11.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1.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6.11.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 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

采 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 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 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 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其他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 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 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 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 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 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9.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9.7.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 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8.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 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投标总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 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2）	技术标（55）	服务方案与措施（10 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设备配置安排 3、提出详细实施计划 4、工作流程 5、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反馈某些地区信号不畅， 2、无法正常拨打电话、 3、发送定位等， 4、无法上传数据及满足办公需求的 **以上4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2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除以上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25分）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要求和功能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情况逐一应答，评委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免费提供的设备地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全部满足得基本分20分 2、每有一项优于原要求的（比如：内存、摄像头、充电功率等）加1分，最高加5分 3、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验收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验收方式及时间、 2、验收流程及依据、 3、验收标准、 4、验收文档和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问题补救措施等内容**以上4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2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

			分，扣完为止。除以上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2.4（3）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业绩（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10 分）	具体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时间； 2、固定的团队服务； 3、发生缺陷的产品预案； 4、定期回访制度； 5、售后服务承诺； 6、违约处罚措施方案 7、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8、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方式 9、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10、保修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方式 以上 10 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备人员（3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具备有软件应用或通信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需附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			

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 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8)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一致的。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 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滑县公安局

_____ 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滑县公安局

供方持滑县公安局与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辅警通办公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月（大写：_____ 元每月）。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2、解决问题时间：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 年___ 月___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滑县公安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培训时间：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培训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十、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值____ %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若系统升级改造，供方有与系统升级改造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义务，需方不承担协调责任和义务，因违反此条款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滑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滑县公安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滑县公安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需方（公章）：

滑县公安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供方（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汇总表

月服务费	服务期限	单价	人数	总金额	备注
126 元	36 个月	4536	530 人	2404080 元	根据参数免费提供服务终端

（2）服务范围

用户数：530 人，如遇服务对象人员数量变动等情况，据实结算。

合约期：36 个月

（3）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1、语音：全国主叫 4500 分钟/月，当月超 4500 分钟后，直接拨打国内电话 0.15 元/分钟。

2、流量：国内 400G 流量通用流量；当月超出流量 400GB 后,按照每 3 元 1G 收费。

3、短信：300 条/月，超出部分费用：0.1 元/条。

（二）升级服务内容

1、免费配贴膜;

2、免费配备防摔手机壳;

3、专业人员现场服务，提供安全终端数据安装;

4、建立本地服务团队，设立专人驻场服务;

5、我公司对于具体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三）免费提供辅助终端要求

1、屏幕尺寸/材质：≥6.5 英寸/OLED 曲面屏

2、屏幕刷新率：≥90Hz 屏幕刷新率

3、触控采样率：≥240Hz 触控采样率

4、CPU 型号：天玑 1000+

5、CPU 制程：台积电 7nm

6、CPU 核心数：≥八核

7、GPU 型号：Mali-G77

8、运行内存 RAM：≥8G

9、机身内存 ROM：≥256G

10、电池容量：≥4200mAh

11、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

12、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13、光学变焦：≥3 倍光学变焦、≥5 倍混合变焦、≥30 倍数字变焦

14、有线充电功率：≥40W 超级快充

15、无线充电功率：支持≥40W 无线超级快充、无线反向充电

16、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

17、终端身份认证、链路安全加密：根据公安部标准，通过终端内置加密芯片实现终端身份认证及链路安全加密。质保期内如因终端维修更换主板等原因导致终端串号变更，免费提供终端身份认证服务并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声明

九、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人员配备状况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履约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格式，自行增加列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处，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3、委托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 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 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十、服务方案

十一、人员配备情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 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 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 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 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 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 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 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 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 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 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 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二：（非招标文件格式，仅参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